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部份 H 股事項進展情況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3-104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 H 股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期以来，公司的 H 股股价远低于每股净资产，股价的表现与公司的内在价值不符，公司的投资价值被低估。经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境内上市股份（A 股、B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境外上市股份（H 股）类别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拟回购部分 H 股股份，以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并促使其回归到合理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截止目前，公司回购部分 H 股股份已完成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工作，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实施回购，并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